**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4009**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2024年道路桥梁检测**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4年道路桥梁检测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4009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498000元 |
|  | 采购单位 | 名 称：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仕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618198  质疑联系人：彭尚耀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18198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舒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40004  质疑联系人：陈清清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73919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董青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特定资格条件：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2）有效的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书（须含路面路基（或道路）及桥梁检测项目）；**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  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6日15点00 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15点00 分**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的养护工作，维护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提高城市道路桥梁的养护水平，拟对63座桥隧进行常规定期检测、52条道路进行常规检测、8条道路进行塌陷脱空检测。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

（1）桥隧常规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桥梁名称** | **所处县市** | **建成时间** | **桥梁基本情况** | | | **数量** |
| 全长  （m） | 跨径组合  （孔×m） | 桥面总宽（m） |
| 1 | 爱民路与泰景路交叉口 | 爱民桥 | 罗阳镇 | 2004 | 6.4 | 1×6.4 | 23.6 | 1 |
| 2 | 广场路 | 广场边桥 | 罗阳镇 | 1940 | 9 | 1×9 | 7.4 | 1 |
| 3 | 东大街 | 东门桥 | 罗阳镇 | 1950 | 8.9 | 1×8.9 | 12.9 | 1 |
| 4 | 建设路与坪溪路交叉口 | 回望桥 | 罗阳镇 | 1998 | 17.2 | 2×8.6 | 16.7 | 1 |
| 5 | 公园路 | 舞凤桥 | 罗阳镇 | 1994 | 8.3 | 1×8.3 | 13.6 | 1 |
| 6 | 飞龙路 | 飞龙桥 | 罗阳镇 | 1994 | 8 | 1×8 | 17.8 | 1 |
| 7 | 泰景路 | 呈祥桥 | 罗阳镇 | 1994 | 8 | 1×8 | 9.6 | 1 |
| 8 | 邮政路 | 兴泰桥 | 罗阳镇 | 1997 | 7.6 | 1×7.6 | 12 | 1 |
| 9 | 南大街与坪溪中的交叉口 | 兴文桥 | 罗阳镇 | 1990 | 13.8 | 1×13.8 | 12.6 | 1 |
| 10 | 景园路 | 景园桥 | 罗阳镇 | 1997 | 7.6 | 1×7.6 | 20.7 | 1 |
| 11 | 消防路 | 消防路口桥 | 罗阳镇 | 2020 | 6.9 | 1×6.9 | 5.05 | 1 |
| 12 | 化工路 | 广化桥 | 罗阳镇 | 1940 | 13.2 | 2×6.6 | 7.7 | 1 |
| 13 | 泰分路 | 东门桐桥 | 罗阳镇 | 2020 | 7.5 | 1×7.5 | 9.9 | 1 |
| 14 | 泰寿路 | 南门老桥 | 罗阳镇 | 1940 | 31 | 1×31 | 7.1 | 1 |
| 15 | 水门路与兴文路交叉口 | 水门桥 | 罗阳镇 | 2002 | 12.7 | 6+6.7 | 5 | 1 |
| 16 | 洋心街与广场路交叉口 | 广文桥 | 罗阳镇 | 2002 | 9.1 | 1×9.1 | 12.5 | 1 |
| 17 | 东大街与人民路交叉口 | 太平桥 | 罗阳镇 | 1940 | 8.4 | 1×8.4 | 16 | 1 |
| 18 | 利民市场南侧 | 舒心桥 | 罗阳镇 | 2015 | 14.5 | 7+7.5 | 10.3 | 1 |
| 19 | 溪坪村委会边 | 溪坪村老桥 | 罗阳镇 | 1987 | 14.8 | 8.5+6.3 | 7.8 | 1 |
| 20 | 白云橡胶厂西侧 | 绿苑桥 | 罗阳镇 | 2007 | 17 | 1×17 | 24.1 | 1 |
| 21 | 白溪村口 | 关山桥 | 罗阳镇 | 2022 | 9 | 1×9 | 8.2 | 1 |
| 22 | 顺溪家园幼儿园前 | 爱国桥 | 罗阳镇 | 2013 | 8 | 1×8 | 18.7 | 1 |
| 23 | 东门菜市场中段 | 赤沙桥 | 罗阳镇 | 1999 | 7.7 | 1×7.7 | 3.4 | 1 |
| 24 | 富民路 | 富民桥 | 罗阳镇 | 1993 | 5.6 | 1×5.4 | 7.8 | 1 |
| 25 | 安泰路和泰景路交叉口 | 安泰桥 | 罗阳镇 | 2017 | 5 | 1×5 | 20.6 | 1 |
| 26 | 消防路和马头岗路交叉口 | 消防路和马头岗路交叉口桥 | 罗阳镇 | 2015 | 5.4 | 1×5.4 | 16.3 | 1 |
| 27 | 葡萄园小区东入口 | 金水桥 | 罗阳镇 | 1995 | 22 | 2×11 | 7.6 | 1 |
| 28 | 政务服务中心前 | 新城天桥 | 罗阳镇 | 2014 | 32 | 1×32 | 4.2 | 1 |
| 29 | 川山垟一路 | 川山垟桥 | 罗阳镇 | 2017 | 8 | 2×4 | 23.6 | 1 |
| 30 | 上院村 | 上洋桥 | 泗溪镇 | 1978 | 38 | 4×9.5 | 4.4 | 1 |
| 31 | 上院村 | 书院桥 | 泗溪镇 | 1986 | 32 | 32 | 4.9 | 1 |
| 32 | 白粉墙村 | 狮峰桥 | 泗溪镇 | 1998 | 45 | 32+13 | 8.6 | 1 |
| 33 | 南溪村 | 南溪桥 | 泗溪镇 | 1995 | 32 | 2×16 | 12.6 | 1 |
| 34 | 魁中路 | 魁中桥 | 三魁镇人民政府 | 1975 | 32 | 11+10+11 | 12 | 1 |
| 35 | 燕水路 | 燕水桥 | 三魁镇 | 1978 | 31.5 | 3×10.5 | 9.1 | 1 |
| 36 | 锦水路 | 涟水桥 | 三魁镇 | 1978 | 39 | 14+11+14 | 12 | 1 |
| 37 | 薛彭路 | 锦水桥 | 三魁镇 | 1975 | 31.8 | 10.6+10.6+10.6 | 9.2 | 1 |
| 38 | 秀水路 | 秀水桥 | 三魁镇 | 1975 | 30 | 3×10 | 12.4 | 1 |
| 39 | 秀溪边村 | 龙山桥 | 三魁镇 | 2012 | 40.1 | 13.8+13.8+12.5 | 12 | 1 |
| 40 | 营岗店街 | 武营桥 | 三魁镇 | 1975 | 10 | 1×10 | 8.7 | 1 |
| 41 | 振兴路 | 三水大桥 | 司前镇 | 2023 |  |  |  | 1 |
| 42 | 民中路 | 同心桥 | 司前镇 | 2018 | 47.5 | 14×3+5.5 | 14.2 | 1 |
| 43 | 民族路 | 平桥 | 司前镇 | 1990 | 33 | 10+13+10 | 11.5 | 1 |
| 44 | 振兴路 | 顺安桥 | 司前镇 | 1995 | 26 | 2×13m | 7.6 | 1 |
| 45 | 左溪村 | 三八永安桥 | 司前镇 | 1994 | 32.5 | 7+6+6.5+6+7 | 8.4 | 1 |
| 46 | 涧溪路 | 溪心桥 | 西旸镇 | 2000 | 22.7 | 7+7+8.7 | 10.3 | 1 |
| 47 | 同济路 | 双怡桥 | 西旸镇 | 1996 | 21 | 3×7 | 13.1 | 1 |
| 48 | 中学路 | 峡屿桥 | 西旸镇 | 2011 | 32 | 2×16 | 12 | 1 |
| 49 | 峡屿北路 | 陈库洋桥 | 西旸镇 | 2007 | 13 | 7+6 | 9.6 | 1 |
| 50 | 峡屿北路 | 老陈库洋桥 | 西旸镇 | 1980 | 14.5 | 4.9+4.7+4.9 | 5.7 | 1 |
| 51 | 涧溪路 | 涧溪桥 | 西旸镇 | 1999 | 7.6 | 1×7.6 | 12.2 | 1 |
| 52 | 上文田 | 永济桥 | 筱村镇 | 1991 | 24 | 2×12 | 4.8 | 1 |
| 53 | 泰六中门口 | 泰六中桥 | 筱村镇 | 1992 | 30 | 3×10 | 5 | 1 |
| 54 | 东垟村 | 东樟桥 | 筱村镇 | 1985 | 26 | 14+12 | 5.4 | 1 |
| 55 | 枫林村 | 凤岙桥 | 筱村镇 | 2003 | 30 | 3×10 | 10.5 | 1 |
| 56 | 新仓村 | 库水桥 | 南浦溪镇 | 1995 | 22.8 | 7.7+7.4+7.7 | 7.6 | 1 |
| 57 | 库村村 | 管楼路桥 | 南浦溪镇 | 1998 | 23.3 | 8+7.3+8 | 9.7 | 1 |
| 58 | 龟泰路 | 湖心桥 | 龟湖镇 | 1993 | 7.6 | 1×7.6 | 8.6 | 1 |
| 59 | 矿山路 | 兴龟桥 | 龟湖镇 | 1985 | 5.9 | 1×5.9 | 8.8 | 1 |
| 60 | 彭溪镇政府门口 | 辉江桥 | 彭溪镇 | 1987 | 50 | 5×10 | 4.8 | 1 |
| 61 | 彭溪供电所左侧 | 富民桥 | 彭溪镇 | 2000 | 16 | 2×8 | 8.1 | 1 |
| 62 | 乌岩岭路 | 乌岩岭路1桥 | 罗阳镇 | 2020 | 37.65 | / | 19 | 1 |
| 63 | 乌岩岭路 | 乌岩岭路2桥 | 罗阳镇 | 2020 | 33 | / | 19 | 1 |
| 64 | 文祥大道 | 文祥大道桥 | 罗阳镇 | 2011 | 70 | / | 18 | 1 |
| 65 | 廊桥大道 | 新城隧道 | 罗阳镇 | 2000 | 202.4 | / | / | 202.4 |
| 66 | 建设南路 | 建设南路下穿通道 | / | 2018 | 60 | / | / | 1 |

1. 隧道常规检测、机电设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及通信设施）及土建结构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廊桥大道 | 新城隧道 | 罗阳镇 | / | 202.4 | / | / | 202.4 |
| 2 | 建设南路 | 建设南路下穿通道 | / | / | 60 | / | / | 1 |

1.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 单位 | 检测  数量 |
| 1 | 乌岩岭路1桥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50 |
| 2 | 碳化深度 | 测区 | 5 |
| 3 | 钢筋分布状况 | 测区 | 5 |
| 4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5 |
| 5 | 钢筋锈蚀电位 | 测区 | 5 |
| 6 | 裂缝检测 | 处 | 3 |
| 7 | 静载试验 | 跨 | 1 |
| 8 | 动载试验 | 跨 | 1 |
| 10 | 加载车辆 | 台班 | 4 |
| 11 | 搭设支架 | 套 | 1 |
| 12 | 交通维护 | 台班 | 1 |

1. 市政道路常规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m）** | **车道** |
| 1 | 文祥大道 | 1715 | 4 |
| 2 | 廊桥大道 | 3500 | 4 |
| 3 | 新城大道 | 4478 | 4 |
| 4 | 湖滨路 | 788 | 2 |
| 5 | 湖滨北路 | 1090 | 2 |
| 6 | 知见路 | 840 | 2 |
| 7 | 乌岩岭路 | 2224 | 4 |
| 8 | 川山垟一路 | 172 | 2 |
| 9 | 氡泉大道 | 793 | 4 |
| 10 | 泰寿路 | 1254 | 4 |
| 11 | 平安大道 | 1196 | 4 |
| 12 | 中心大道 | 730 | 4 |
| 13 | 爱民路 | 667 | 4 |
| 14 | 马头岗路 | 237 | 2 |
| 15 | 缤纷路 | 251 | 2 |
| 16 | 时代大道 | 532 | 2 |
| 17 | 凤凰街 | 420 | 2 |
| 18 | 消防路 | 615 | 2 |
| 19 | 安泰路 | 174 | 2 |
| 20 | 广场路（单行道） | 425 | 1 |
| 21 | 人民路（单行道） | 419 | 1 |
| 22 | 爱国路 | 338 | 2 |
| 23 | 北大街 | 287 | 2 |
| 24 | 常青路 | 333 | 2 |
| 25 | 城北路 | 1386 | 2 |
| 26 | 东大街 | 256 | 2 |
| 27 | 飞龙路 | 500 | 2 |
| 28 | 公园路 | 891 | 2 |
| 29 | 横街 | 205 | 2 |
| 30 | 环城路 | 489 | 2 |
| 31 | 建设路 | 895 | 2 |
| 32 | 金都路 | 277.2 | 2 |
| 33 | 经三路 | 127.5 | 2 |
| 34 | 经一路 | 327.7 | 2 |
| 35 | 景园路 | 600 | 2 |
| 36 | 劳动路 | 165 | 4 |
| 37 | 南大街 | 308 | 2 |
| 38 | 南外路 | 341 | 2 |
| 39 | 泰分路 | 1722 | 4 |
| 40 | 泰景路 | 1835 | 2 |
| 41 | 泰庆北路 | 1233 | 4 |
| 42 | 泰庆南路 | 729 | 4 |
| 43 | 天关山支路 | 286.65 | 2 |
| 44 | 文化路 | 556 | 4 |
| 45 | 文祥二路 | 917 | 2 |
| 46 | 文祥一路 | 228 | 2 |
| 47 | 文苑路 | 435 | 2 |
| 48 | 乌岩岭路岔道 | 154.46 | 2 |
| 49 | 西大街 | 397 | 2 |
| 50 | 垟心街 | 208 | 2 |
| 51 | 云寿路 | 468 | 2 |
| 52 | 知见支路 | 166 | 2 |

1. 道路塌陷脱空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m）** | **车道** | **测线公里** |
| 1 | 文祥大道 | 1715 | 4 | 13.72 |
| 2 | 湖滨路 | 788 | 2 | 3.152 |
| 3 | 湖滨北路 | 1090 | 2 | 4.36 |
| 4 | 知见路 | 840 | 2 | 3.36 |
| 5 | 泰寿路1-126号 | 245 | 4 | 1.96 |
| 6 | 泰庆北路 | 1233 | 4 | 9.864 |
| 7 | 泰庆南路 | 1215 | 4 | 9.72 |
| 8 | 消防路 | 615 | 2 | 2.46 |

**▲以上检测范围为暂定，具体检测数量以采购人确定为准，检测费用按综合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该项成交综合单价予以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检测内容**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脱空检测 | 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雷达法） | 2268元/测线公里 |  |
| 2 | 市政道路常规检测 | 路面病害调查（自动路况摄像） | 576元/车道公里 |  |
| 路面平整度 | 144元/车道公里 |  |
| 路面构造深度 | 180元/车道公里 |  |
| 4 | 市政桥梁检测 | 桥长＜30米 | 3300元/座 |  |
| 30米≥桥长≤100米 | 3300元/座≥单价≤6600元/座 | 按照线性内插法计算 |
| 5 | 隧道检测 | 新城隧道 | 7000元/段 |  |
| 建设南路下穿通道 | 5000元/段 |  |
| 6 |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乌岩岭路1桥） | 混凝土强度 | 19元/测区 |  |
| 碳化深度 | 76元/测区 |  |
| 钢筋分布状况 | 304元/测区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76元/测区 |  |
| 钢筋锈蚀电位 | 152元/测区 |  |
| 裂缝检测 | 760元/处 |  |
| 静载试验 | 17100元/跨 |  |
| 动载试验 | 10640元/跨 |  |
| 加载车辆 | 2200元/台班 |  |
| 搭设支架 | 5000元/套 |  |
| 交通维护 | 2000元/台班 |  |

**▲超过该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检测评估依据**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如出台新的标准或政策，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建设部第1634号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500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D6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06）；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22-2008）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DB11/T 1347-2016）；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1. **检测评估内容和标准（以下仅例举部分检测内容（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内容），部分待检数据详见附件（1）、附件（2））**
2. **桥梁常规检测：**
3.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标准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
4.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5.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6.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7.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8. 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温州市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录入）。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③**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④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⑤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⑥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⑦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 **桥梁结构检测**
2. 查阅历年检测报告和常规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3. 根据常规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建的检测。
4.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①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②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③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④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1.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其中独柱墩（单支座）桥梁须核验其在极端运营荷载作用下的抗倾覆能力，**检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桥梁结构检算评定时，所用构件的几何尺寸、变位、材料强度值、缺损程度宜以结构实体检测结果为依据。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的耐久性的影响。根据《标准》第4.3.14条内容，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
3.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4. 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5. 需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具体由采购人确定）。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6.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7. **市政道路常规及脱空监测**
8. 探测道路下方7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9. 测量所发现地下病害体范围的地下管线位置，并绘制管线分布示意图。
10.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11.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12.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13. 成交单位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包括所有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侧线与侧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成交单位对探测结果负责。还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在探测期间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14.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局部道路的核心量化指标检测评估资料（含路面平整度（标准差）、路框差等），并录入指定系统。
15.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16.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18. 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19.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20. 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21. 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22.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1.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A）；

B、信噪比不低于 110dB（A），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 dB（A）；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1.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投入检测使用的探地雷达应配备不同频率天线，以满足不同探测深度要求，天线中心频率为100~200MHz与400~600MHz的天线应各不少于一台；

B、具有屏蔽功能。

1.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1.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2. 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3.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附件（1）桥梁待检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是否有辅道 | 桥台底板尺寸(cm) | 主桥横坡 |
| 养护等级 | 起点所在路名 | 桥台桩基尺寸(cm) | 引桥纵坡 |
| 所在道路等级 | 终点所在路名 | 桥台桩基根数 | 引桥横坡 |
| 结构体系类型 | 桥梁类别 | 挡土板厚度(mm) | 侵蚀等级 |
| 抗震设防烈度 | 历年大修情况 | 翼墙形式 | 河道淤积 |
| 荷载等级 | 横断面布置 | 翼墙长度(cm) | 冲刷深度(m/s) |
| 限载吨位(吨) | 孔数 | 主梁形式 | 集水口尺寸(cm) |
| 抗震设施 | 桥墩形式 | 主梁尺寸(cm) | 集水口数量 |
| 斜度(度) | 桥墩数量 | 主梁数量 | 泄水管尺寸(cm) |
| 桥梁跨数 | 桥墩标高 | 横梁形式 | 泄水管长度(m) |
| 跨径组合 | 盖梁尺寸( | 主跨桥下净空(m) | 栏杆总长(m) |
| 桥梁面积(㎡) | 桥墩基底标高(m) | 桥下限高(m) | 栏杆结构 |
| 桥梁总长(m) | 桥墩底板尺寸(cm) | 拱桥矢跨比 | 端柱尺寸(m |
| 桥梁总宽(m) | 桥墩桩基尺寸(cm) | 支座型式 | 护岸类型 |
| 车行道净宽(m) | 桥墩桩基根数 | 支座数量 | 引坡挡墙类型 |
| 人行道净宽(m) | 桥台形式 | 桥面结构 | 给水管数量 |
| 河道等级 | 桥台数量 | 桥面铺装厚度 | 燃气管数量 |
| 最高水位(m) | 桥台标高(m) | 伸缩缝型式 | 电力缆数量 |
| 常水位(m) | 桥台基底标高(m) | 伸缩缝数量 | 通信电缆数量 |
| 是否有匝道 | 台帽尺寸(cm) | 主桥纵坡 | 桥梁物理位置情况 |
| 桥梁抗震设施信息 | 桥梁基本信息 | 桥下空间情况 | 桥墩数据 |
| 桥台数据 | 主梁、横梁数据 | 主桥、引桥的纵坡、横坡数据 | 桥梁管道数量情况 |

**附件（2）道路待检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历年大修情况 | 左侧人行道平石类型 | 雨水口数量 |
| 道路面积 | 路幅布置 | 右侧铺面类型 | 路名牌数量 |
| 道路净面积( | 养护等级 | 右侧人行道长度(m) | 标志牌数量 |
| 道路起点-道路终点 | 改建时间 | 右侧人行道宽度(m) | 树池面积(㎡) |
| 路面等级 | 改建单位 | 右侧人行道直线面积(㎡) | 其他附属设施 |
| AADT(辆/天) | 人行道面积(㎡) | 右侧人行道交叉口面积(㎡) | 车行道路面材质 |
| 设计时速(Km/h) | 左侧铺面类型 | 右侧人行道无障碍通道面积(㎡) | 路面厚度(cm) |
| 交通量等级 | 左侧人行道长度(m) | 右侧人行道盲道长度(m) | 基层材质 |
| 建成年月 | 左侧人行道宽度(m) | 右侧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 基层厚度(cm) |
| 是否有非机动车道 | 左侧人行道直线面积(㎡) | 右侧人行道侧石类型 | 车道数 |
| 是否有人行道 | 左侧人行道交叉口面积(㎡) | 右侧人行道平石类型 | 通行方向 |
| 道路常规数据 | 左侧人行道无障碍通道面积(㎡) | 人行道详细数据 | 车行道宽度(m) |
| 左侧人行护栏长度(m) | 平石长度(m) | 右侧人行护栏长度(m) | 左侧非机动车道宽度(m) |
| 左侧人行护栏高度(m) | 中央护栏高度(m) | 右侧人行护栏高度(m) | 右侧非机动车道宽度(m) |
| 左侧人行护栏类型 | 中央护栏类型 | 右侧人行护栏类型 | 车行道面积(㎡) |
| 左侧分隔带长度(m) | 中央分隔带长度(m) | 右侧分隔带长度(m) | 非机动车道面积(㎡) |
| 左侧分隔带宽度(m) | 中央分隔带宽度(m) | 右侧分隔带宽度(m) | 有无公交车专用道 |
| 左侧分隔带面积(㎡) | 中央分隔带面积(㎡) | 右侧分隔带面积(㎡) | 侧石类型 |
| 左侧分隔带类型 | 中央分隔带类型 | 右侧分隔带类型 | 侧石长度(m) |
| 检查井、雨水口、标志牌数量 |  |  |  |

1. **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2.检测技术人员须配备不少于3名；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或桥梁专业）；

3.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且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提供不少于1年的后续服务期。（包括桥隧常规检测，市政道路的常规检测及脱空监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局部道路、桥隧的核心量化指标检测评估资料等），并录入指定系统。

1. **验收**

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检测报告方式验收（对于检验报告的验收实行内部审查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2.检测工作全部完工后须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然后内部审查小组将主要通过核查检测成果报告初稿及现场抽查进行内部审查。内部审查通过后，将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含在合同价中，专家由采购人确认），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桥梁检测手段与方法、桥梁结构病害成因分析、桥梁结构验算、承载能力评定、全桥技术状况评定（评估）、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在内部审查、检测桥梁现场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错误、偏差等情况的，对该类型检测内容限期重新检测。

1. **考核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罚标准 |
| 1 | 在内部审查、检测道路现场随机抽查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时、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出现较大偏离的； | 每处扣罚5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2 | 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 每处扣罚5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3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认可随意擅自替换的； | 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
| 4 | 检测技术、检测数据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标准的；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5 | 检测工期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1. **支付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结算方式：中标单位发票开具后，采购单位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款项。（中标单位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特定资格条件：**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2）有效的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书（须含路面路基（或道路）及桥梁检测项目）；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服务期所需工具配置清单（含车辆）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单位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时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照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4279811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

**第二条 采购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0月份前完成业主方提供当年度检测内容，11月份前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并送审。

1. **验收**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甲方在乙方出具的成果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无
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结算方式：乙方发票开具后，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款项。（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1. **质量保证**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1.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1.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采购预算（元） |
| 泰顺县2024年道路桥梁检测 | 小写:  大写： | 498000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价含设备费、运输安装费、规费、税费、保险费、验收费用、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检测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脱空检测 | 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雷达法） |  |  | 2268元/测线公里 |  |
| 2 | 市政道路常规检测 | 路面病害调查（自动路况摄像） |  |  | 576元/车道公里 |  |
| 路面平整度 |  |  | 144元/车道公里 |  |
| 路面构造深度 |  |  | 180元/车道公里 |  |
| 4 | 市政桥梁检测 | 桥长＜30米 |  |  | 3300元/座 | **▲后附清单** |
| 30米≥桥长≤100米 | 1项 |  | 3300元/座≥单价≤6600元/座 | 按照线性内插法计算，**▲后附清单** |
| 5 | 隧道检测 | 新城隧道 |  |  | 7000元/段 |  |
| 建设南路下穿通道 |  |  | 5000元/段 |  |
| 6 |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乌岩岭路1桥） | 混凝土强度 |  |  | 19元/测区 |  |
| 碳化深度 |  |  | 76元/测区 |  |
| 钢筋分布状况 |  |  | 304元/测区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 76元/测区 |  |
| 钢筋锈蚀电位 |  |  | 152元/测区 |  |
| 裂缝检测 |  |  | 760元/处 |  |
| 静载试验 |  |  | 17100元/跨 |  |
| 动载试验 |  |  | 10640元/跨 |  |
| 加载车辆 |  |  | 2200元/台班 |  |
| 搭设支架 |  |  | 5000元/套 |  |
| 交通维护 |  |  | 2000元/台班 |  |

**▲备注：**

**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以上表格的合计金额需与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表中数量为暂估量，最终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根据《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 标 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

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 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业主方出具的用户满意度报告、验收合格材料（须有业主方盖章，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3分 |
| 2 | 综合实力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0-4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1、项目负责人  具有道路或桥梁检测上岗证得1分；  桥梁或道路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5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5分；  2、拟派项目团体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  **同一人员拥有多本证书不可同时计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0-8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量测仪器及设备 | 1.具有车载三维雷达1台得3分，最高得3分；  2.具有桥梁检测车1辆得3分，最高得3分；  3.具有路况综合检测车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具有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得2分，最高得2分；  5.具有高精度全站仪1台得3分，最高得3分.  **备注：以上设备应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租赁或承诺购买（需提供承诺函）。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检定证书等能证明为单位自有设备的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雷达设备、高精度全站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委托检定单位需为投标单位)扫描件加盖公章。** | 0-13分 |
| 5 |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 | 1. 检测理念完善、科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4分；   基本完善、科学的，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1. 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完善、科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4分；   基本完善、科学的，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 0-8分 |
| 6 | 检测内容的阐述及工作进度计划 | 根据提供的检测内容、工作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 0-6分 |
| 7 | 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及实施方案 | 1. 对桥梁检测任务了解情况、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待检桥梁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以及桥梁所处路段交通承载量的了解情况：   清楚了解桥梁检测任务，制定的检测计划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较清楚了解桥梁检测任务，制定的检测计划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1. 对道路检测任务了解情况、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待检道路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了解情况：   清楚了解道路检测任务，制定的检测计划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较清楚道路检测检测任务，制定的检测计划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 0-8分 |
| 8 |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具有桥梁检测和道路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方案（包括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引导标示安放等内容）：  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 0-6分 |
| 9 | 项目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 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的得2分。   1. 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方案：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的得2分。 | 0-8分 |
| 10 | 后期响应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响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设置情况、后期配合桥梁维修养护工作等内容）：  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 0-6分 |
| **注：以上评分方法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